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2万股,授予日为2011年10月19日。

议案详情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港股份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25人,约占截至2011年4月末东港股份员工总数1,281人的9.76%。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自目标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有效期为60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将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股票的解锁解聘。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又和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 5.解锁条件:
 - ①激励对象每次解锁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 第一次解锁条件:2011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 第二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 第三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 第四次解锁条件: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 ②其中,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归属于上市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中信银行 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销售起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 中信银行
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股权转让、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业权益、黄金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转让、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所驻办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01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SW1110R0004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1#-4# 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	559.25	转让资产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有的牡丹江第二发电“1#-4#”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9200
G311BJ100471	中国船舶华东公司整体产权	2.32	-1800.57	经营范围:船舶的租赁、销售、储油、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
G311BJ100457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	/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10000
G311BJ1004566	中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2.05%股权	12773.33	3593.4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产品、五金配件、钢材、铝材、铜、铝、生铁、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等。	73.67
G311BJ1004568	鹿车县齐满北广数字电视有限公司49%股权	513.88	205.77	注册资本:36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运营;有线电视项目以批准文件许可证为准;数字电视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和销售;技术培训;销售广播电视器材、电子产品、电子器材、金属材料;设计制作广播、广告、电视自制广告业务。	100.830164
XZ11CB000075	北京紫翔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一辆海马 ZK25240QZ16 汽车起租	/	1.365	北京紫翔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有的海马 ZK25240QZ16 汽车起租机公开对外租赁	6.5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1年第72号拍卖公告

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大厅对北京国通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废旧机器设备一批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欢迎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竞买人凭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于2011年10月26日12:00时前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汇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1年10月26日下午16:00时前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预展时间:2011年10月21日、24日9:00-16:00时,需提前电话预约)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办理竞买手续:2011年10月25日-26日9:00-16:00时在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签订《国通鑫泰废旧机器设备运输安全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北京所报名及咨询电话:010-66295656 联系人:李小姐
拍卖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北京所咨询电话:010-87325569、87319978 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项目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村甲8号
拍卖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 (北交所网站)或 www.ktpm.com.cn (康泰拍卖公司网站)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1-03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9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

2011年8月31日至10月18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80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44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1-08-31	28.68	486062	0.32%
集中竞价	2011-09-01	28.91	159423	0.11%
集中竞价	2011-09-06	26.98	500000	0.33%
集中竞价	2011-09-07	28.24	200000	0.13%
集中竞价	2011-09-28	28.81	70000	0.05%
大宗交易	2011-09-28	26.82	10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11-10-10	25.68	400000	0.27%
集中竞价	2011-10-11	25.98	228912	0.15%
集中竞价	2011-10-12	26.11	350000	0.23%
集中竞价	2011-10-17	26.88	275000	0.18%
集中竞价	2011-10-18	26.61	140000	0.09%
合计			3809397	2.54%

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② 满足上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5.3条规定的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2.4规定的情形;
- ③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6、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授予价格为9.73元。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③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1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1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单(修订)》等议案。

5、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单(修订)》等议案。

6、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其他情形。
- 2.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 中国银行
公司网站: 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 中国银行
公司网站: 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中国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销售起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 中国银行
公司网站: 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销售起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 中信银行
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4,054,3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980,596.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的地面建筑由三全食品负责实施完成,设备采购及未来经营由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丙方)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于2011年10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8018800051326,截至2011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授权人及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督导管理,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小刚、许乃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资金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后(即2012年12月31日)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证券代码:000572 编号:2011-1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98,802,395股,占总股本36.4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24日。
-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2010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核准发行。2010年9月,公司以每股5.01元的价格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98,802,3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1,045,834,031增至1,644,636,426股。

2010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0年10月22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名特定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98,802,395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24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	99,800,000	9.572%	6.068%
2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99,800,000	99,800,000	9.572%	6.068%
3	上海晟银投资有限公司	78,800,000	78,800,000	7.588%	4.791%
4	海南家美大阳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481%	4.743%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7.377%	4.65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5.850%	3.709%
7	江苏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9,902,395	59,902,395	5.745%	3.642%
8	武汉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316%	2.736%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968,500	36.60%	-598,802,395	3,166,105	0.1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1,968,500	36.60%	-598,802,395	3,166,105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42,667,926	63.40%	598,802,395	1,641,470,321	99.81%
2.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2,667,926	63.40%	598,802,395	1,641,470,321	99.81%
三、股份总额	1,644,636,426	100%	0	1,644,636,426	1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公司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3.经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15.82万元,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25人,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郑瑞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齐利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东港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1年10月19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9.73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占激励对象总人数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瑞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2.16%	0.04%
2	齐利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16%	0.04%
中高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23人			222	95.69%	1.79%
合计:125人			232	100.00%	1.87%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11年9月10日公告的《激励计划》和《201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单(修订)》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④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0月19日,在相应的年度内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